

壹、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1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
- ☐7.招募許可函影本及聘僱許可函(含名冊)正本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 ☐8.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9.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10.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11.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貳、新雇主、原雇主及外國人三方合意轉換雇主或新雇主及外國人雙方合意轉換雇主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審查費新台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1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7.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8.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請加附：

- ※☐1.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三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2.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3.招募許可函影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非持招募許可函申請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承接者應再加附：

- ☐1.求才證明書正本及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 ☐2.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4.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6.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